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

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还将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8	悦康药业	2026/4/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证券事务部。

2、邮编：100176

3、电话：010-87925985

4、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

5、联系人：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伟仕

总经理：于飞

董事、副总经理：宋更申

董事会秘书：郝孟阳

财务总监：刘燕

独立董事：于谦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925985

邮箱：irm@youcarey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容诚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江河集团、瑞玛精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理达，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电科数字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思敏，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童，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博世科、莱斯信息、恒鑫生活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理达及李思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70.00万元，202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处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将于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协助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17,660,328股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2026年3月19日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17,660,328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64%，累计成交金额为8,033.58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9日	4.55	1,766.0328	0.64

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4.50元/股～4.6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合计持有股份	24,138.9715	8.73	22,372.9387	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38.9715	8.73	22,372.9387	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3年内不转让闽闽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2010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程刚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白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4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45%）。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117,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2%、0.0313%，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00股、29,400股，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1%、0.007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董事、副总裁程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董事长、总裁	101,147,799	26.9545%
程刚	董事、副总裁	196,000	0.0522%
白琼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17,600	0.0313%
合计		101,461,399	27.03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王进军先生、程刚先生、白琼女士。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王进军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程刚先生、白琼女士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进行。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11,257,631	3.0000%
程刚	49,000	0.0131%
白琼	29,400	0.0078%
合计	11,336,031	3.0209%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减持计划的股东王进军先生、程刚先生、白琼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1）关于股权激励授予时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四、备查文件

王进军先生、程刚先生、白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88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拟使用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8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9.1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6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发生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2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88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29.62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38,905	12.78%	108,335,140	13.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794,217	87.22%	705,497,982	86.69%
总股本	813,833,122	100%	813,833,1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88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09.17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38,905	12.78%	108,130,559	13.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794,217	87.22%	705,702,564	86.71%
总股本	813,833,122	100%	813,833,1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607,506.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24,519.83万元。按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1,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为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8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1,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与股份注销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使用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6-02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逝世产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邵根伙先生的配偶莫云女士及未成年女儿邵某某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莫云女士。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近日收到莫云女士、未成年女儿邵某某（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于2026年2月3日因病逝世，邵根伙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75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邵根伙先生生前未订立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927,754,831股，上述财产的一半（即463,877,416股大北农股票）为其遗产，由其配偶莫云女士、未成年女儿邵某某共同继承。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莫云女士继承695,81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鉴于邵某某为未成年人，其母亲莫云女士系邵某某的法定监护人，故未成年女儿邵某某因继承取得的上述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上述权利均依法由其法定监护人莫云女士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各权益人（及原权益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剔除回购账户后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账户后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剔除回购账户后表决权比例（%）
邵根伙	927,754,831	21.58	21.67	–	–		–	–	
莫云	–	–		695,816,123	16.18	16.26	927,754,831	21.58	21.67
未成年人邵某某	–	–		231,938,708	5.39	5.42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莫云女士系邵根伙先生的配偶、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成年人邵某某系邵根伙先生与莫云女士的未成年子女，莫云女士与未成年女儿邵某某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莫云女士及未成年女儿邵某某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58%的股份，鉴于莫云女士是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的法定监护人，未成年女儿邵某某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由莫云女士行使，莫云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927,754,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58%，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云女士。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邵根伙先生变更为莫云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持续性经营能力、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927,754,831股份中有499,635,000股处于被质押状态，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具体进展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办理相应权益变动后续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截至2026年3月20日，环海湾文旅已累计增持金额为1,768.77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环海湾文旅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2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6,82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3月6日）起1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0日，环海湾文旅已累计增持金额为1,768.77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环海湾文旅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2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6,82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增持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环海湾文旅	238,931,649	14.90%	242,222,949	15.10%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4,018	3.40%	54,604,018	3.40%
合计	293,535,667	18.30%	296,826,967	18.51%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2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3月25日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地点

活动地址：“进门财经”（报名/参会链接：https://s.comein.cn/mepe4gxb）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端参会：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在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登陆进门财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回答。

2、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301171”、“易点天下”进入“易点天下（301171）2025年报业绩交流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境内拨入：

(+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海外拨入：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52)3847919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86)1021377168（全球）

(+1)2087016888（美国）

参会密码：263173

4、请拟参加会议的投资者提前报名登记参会。

四、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武莹女士，董事、财务总监郑正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独立董事李长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